

证券代码：839597

证券简称：捷鑫网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40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及《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议案

2019 年度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十）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额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每期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8：00-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405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余荷云 联系电话：021-5266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405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